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查评定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YH2025012)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5-0048),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组织了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查评定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 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查评定项目

2. 项目地点: 泰州市

3. 工作内容: 为及时掌握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 提高养护决策和科学管理水平,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和《江苏省普通国道养护工程科学决策实施意见(试行)》等要求, 对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测评定, 包括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路面磨耗指数 PWI、路面跳车指数 PBI 等五个指数; G345(K189+915-K240+000)长周期养护项目路段在路面技术状况全覆盖检测的基础上增加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 检测; 对 400km 普通国省道进行路面结构强度指数 PSSI 检测。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其他合同文件。
- (5) 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

姓名 薄占顺, 身份证号

五、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2.合同签订金额：捌拾万零肆佰元整 / (¥: 800400.00 元)。

3.付款方式：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至计量价的 100%。

4.缺陷责任期：无。

5.质保金：/

七、乙方需要提交的资料套数：检测报告（三套）。

八、履约保证金

/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保密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 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此页无正文）

甲方：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中路高科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7 日

